

A.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室。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予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臻達。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4,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於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前，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我們的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e)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於本[編纂]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編纂]（包括[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而包銷商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編纂]我們的董事[編纂]，所有該等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編纂]具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及
 - (iv) 批准[編纂]，並在[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編纂]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並將該款項[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以便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編纂]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編纂]；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編纂] (不包括[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 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 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4. 企業重組

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及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本[編纂]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編纂]規定

[編纂]容許[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編纂]，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撥付。

(iii) 關連方

[編纂]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編纂]「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編纂]，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編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編纂]。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編纂]。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編纂]。

[編纂]，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億豐與李家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買賣沛豐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臻達、億豐發展、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誠朗、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st Holding Ltd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就[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臻達、億豐發展、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誠朗、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st Holding Ltd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就[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本；
- (d) 本公司、臻達、億豐發展、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誠朗、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st Holding Ltd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e) 億豐發展與海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商標轉讓；
- (f) 海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g) 粵豐投資、粵豐環保投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h) 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i) 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彌償保證；及

(j) [編纂]

(k) [編纂]

(l) [編纂]

(m)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粵豐集團投資	www.canvest.com.hk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香港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標識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香港	海怡有限公司		30243461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7, 9, 14, 36, 37, 38, 39, 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標識	申請編號	申請／註冊日期	類別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0718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40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81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7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071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7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07125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7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46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4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99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8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627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6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409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9
中國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648766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40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年期：30年

業務範圍：垃圾焚燒發電

法人代表：黎俊東先生

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60,000,000元(附註)

年期：32年8個月

業務範圍：垃圾焚燒發電廠

法人代表：黎俊東先生

名稱：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年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業務範圍：籌備建設垃圾焚燒處理項目(於籌備階段並無業務運營)

法人代表：袁國楨先生

附註：科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將會由科維股東於適當時候繳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

年期：25年

業務範圍：垃圾焚燒發電

法人代表：郭惠蓮女士

名稱：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年期：長期

業務範圍：企業管理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項目規劃、EPC、工程項目競投代理及工程項目採購代理

法人代表：袁國楨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03,000港元、2,663,000港元、3,474,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3,85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735,000港元
黎健文先生	600,000港元
袁國楨先生	1,077,000港元
黎俊東先生	1,75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180,000港元
黎叡先生	1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180,000港元
陳錦坤先生	240,000港元
鍾永賢先生	180,000港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編纂]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6. 免責聲明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編纂]安排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概無得知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於我們股份在[編纂]上市後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編纂]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唯一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即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編纂]第十七章的條文。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編纂]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或因[編纂]拆細或[編纂]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編纂]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編纂]。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編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編纂]，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編纂]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編纂]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編纂]，載述[編纂]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編纂]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編纂]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彼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編纂]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編纂]，應為首先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編纂]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權限範圍內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

況而定) 該等調整符合[編纂]的相關條文，或[編纂]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編纂]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所有人) 提出[編纂](不論以[編纂]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回撥，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 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回撥。屆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

我們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編纂]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彌償人」）已經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分節內(f)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共同及個別彌償責任，其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不合規事件、瑕疵、行政命令、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我們的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編纂]確認其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本公司應就保薦[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8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估值專家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Vincent Lung先生	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Vincent Lung先生已各自就本[編纂]

]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編纂]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概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編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編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